

運籌管理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6 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 2 門課、6 學分	最佳化分析 系統模擬 統計迴歸分析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 3 3 3	3 3 3 3	個案研究 問卷調查研究 多變量分析 系統分析與設計 決策分析	3 3 3 3 3	3 3 3 3 3							
		運籌供應鏈領域	至少選修 2 門課、6 學分	物流管理 全球運籌管理 綠色供應鏈管理與永續經營 管理研究專題	3 3 3 1	3 3 3 1	供應鏈管理 國際物流 管理論文專題	3 3 1	3 3 1							
		製造物流領域	至少選修 1 門課、3 學分	倉儲管理 智慧商務與智慧物流	3 3	3 3	作業管理 全面品質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	3 3 3	3 3 3	物流中心規劃設計 專案管理	3 3	3 3				
		運輸物流領域	至少選修 1 門課、3 學分	運輸規劃 配送管理	3 3	3 3	運輸科技軟體應用 空運管理 運輸經濟 需求分析與預測	3 3 3 3	3 3 3 3	物流網路規劃 海運管理	3 3	3 3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3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本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33 學分，包含：

1.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2 門 6 學分。
2. 運籌供應鏈領域至少修習 2 門 6 學分。
3. 製造物流領域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。
4. 運輸物流領域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。

除上述 4.1 至 4.4 之基本要求外，其餘 15 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(專)班或企管碩士(專)班課程自由選擇修讀。